

國立馬公高中 115 學年度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』校內報名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		科排名 百分比		群排名 百分比	
科目	專業及實習	技能領域	英文	國文	數學
群名次					
評選項目（採計項目請參閱簡章 P.11~P.14）					複審分數 (此欄請勿填寫)
1	競賽				
2	證照				
3	語文能力 檢定				
4	學校幹部				
5	志工或 社會服務				
6	社團參與				

註：1.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單位戳章，按上表順序檢附於報名表後，於 115 年 3 月 2 日(一)前交至註冊組。

(校內發放之證明文件至校內承辦單位蓋章，校外之證明文件同正本至註冊組審核後蓋章)。

2.評選項目計分標準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3.若表格不敷填寫，可填寫於背面或請自行加紙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學生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